

2025 第 16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 徵選同意書

參選「2025 第 16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之廠商，應履行以下義務：

1. 廠商報名參選即表示認可本活動理念，應共同維護獎項榮譽，活動期間參賽廠商倘發生爭議事件，有危害本活動形象之虞，經評選委員共同決議，得撤銷參選資格。
2. 參選廠商須無償提供部分數量商品供第二階段專家評選及第三階段民眾票選或行銷之用。
3. 專家評選及現場票選活動依規定禁止使用明火設備；臺中市民廣場現場票選活動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攤商擺設禁止進入草地及走道等共用區域、每一攤商限擺放一組關東旗、攤商人員禁止進入投票區域圍籬內拉票、攤商務必維護場地環境衛生，請參選廠商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等相關規範，若有違反情事由參選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將酌予扣分。
4.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成績，皆非最終結果，不可作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之權利。
5. 得獎廠商有配合參與市府活動至少兩場之義務。
6. 得獎廠商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之義務。
7. 得獎廠商須為得獎商品辦理至少一年之產品責任險。
8. 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定之。
9. 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
 - (1) 至明年度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開始前無故停產得獎商品者。
 - (2) 無法配合主辦單位行銷計畫，推出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相關聯名商品。
 - (3) 經發現得獎商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者。
 - (4) 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
10. 主辦單位對得獎商品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

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1. 得獎廠商如經查有違反本評選簡章規定，經營不實、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有危害本活動形象之虞者，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參選。
12. 評選簡章倘有未盡詳實之處，得由評選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修改建議，經超過半數評選委員同意，將調整相關內容。
13.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參選廠商報名參選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評選簡章之內容。

2025 第 16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

本公司願全程配合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2025 第 16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